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江科协〔2021〕19号

关于开展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各市（区）科协、高校和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加强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为科技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激发江门市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的热情，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按照《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附件1），经研究，决定开展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科技论文（不含专著、教材）。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论文不再参加评选。

二、设置奖项：设立“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项 100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70 篇。

三、申报程序：由各市级学会、协会、促进会、院校和企业科协，各市、区科协（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组织申报。每个申报单位报送参评论文一般不超过 10 篇。以下情况可适当放宽：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所属学会和会员人数较多而学术活动又比较活跃的申报单位原则上最多可申报 30 篇。

四、申报材料：（1）申报单位《关于（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参评报送函》（附件 2）；（2）申报单位《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3）；（3）参加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者《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附件 4）；（4）提供论文原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原文为外文者，应附中译本）；（5）符合《办法》评选条件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要求认真填写，内容真实，材料齐备，字迹清楚。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报江门市科协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推荐评审委员：成立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推荐 1-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为《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候选人》（附件 5）。

联系人：秦一杰、赵 超

电 话：3362561、3363930

传 真：3367592

邮 箱：jmkexie@126.com

地 址：江门市港口路 68 号科学馆市科协 208 室

邮 编：529000

- 附件：
1. 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2. 关于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参评报送函
 3. 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
 4. 江门市自然科学科技创新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5. 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候选人推荐表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规定，为鼓励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制定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评选范围：（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含专著、教材）；（2）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是在本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技管理人员；（3）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学术论文不再参加评选。

二、等级标准：学术论文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简练。优秀学术论文分一、二、三等奖。在理论上、技术上有重大发现或创新，对科学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特别重大作用的论文，必要时可评为特等奖。

一等奖

在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有重大突破，专业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发明，填补了省内空白或解决了省内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一等：（1）在省内外权威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论文；（2）在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新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论文；（3）在应用上，对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作用，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论

文。

二等奖

在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或专业技术上有较大突破或创新，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二等：（1）在省内外核心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论文；（2）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研发的某个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论文；（3）在应用上，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论文。

三等奖

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技术上有所创新，达到本市先进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三等：（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并达到本市先进水平的论文；（2）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研发的某个方面达到本市先进水平的学术论文；（3）在应用上，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作用，技术指标达到本市先进水平的论文。

三、申报要求：申报工作由市级学会、协会、促进会，院校、企业科协和市、区科协组织（下称“申报单位”）进行。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证明材料齐备，字迹清楚。

1. 申报参加评选的论文应在规定的时段内，符合本《办法》中有关评选范围的要求。

2. 申报参加评选的论文作者是市级学会会员的可向所在市级学会提出申请，非市级学会会员的可向所在市、区科协提出申请。同一篇论文只能向一个单位申报。

3. 申报提交材料。(1) 申报单位《关于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报送函》；(2)《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3) 论文原文复印件(原文为外文者,应附中译本);(4)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经申报单位审查同意后报送市科协评委会。

4. 报送参评论文,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不超过10篇。以下情况可适当放宽,在省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所属学会的会员人数较多而学术活动又比较活跃的可增加到30篇。

5. 论文参评申报表应交作者所在单位签署论文真实性及保密等级的意见。所报送论文文责自负。

6. 论文应附上含有该论文题目的刊物目录,以及该刊物名称刊号。所有上报材料不再退回,请自行复印留底。

7. 申报手续不完善、未按本《办法》规定填写具体评审意见或过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四、评选办法:每届评选优秀学术论文不超过100篇,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篇,二等奖不超过20篇,三等奖不超过70篇。从严掌握,宁缺勿滥。由申报单位评审小组推荐和市评选委会两级进行评选。

1. 推荐。市级学会的学科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对申报论文提出推荐意见,经学会召开评审小组或理事会会议,对推荐意见按本《办法》规定的进行研究,填写有关该论文的特点、水平和价值的评语及评定等级的具体意见后报送市科协评委会。

市、区科协,高校、企业科协应组成具有高级(部分中级)

职称的专家若干名参加的评审小组，参照上述办法进行推选；

2. 预审。市评委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对申报论文作者参评资格的审核；

3. 初审。市评委会按不同学科分若干评审组进行初评，评选出三等奖以上论文，并从中提出一、二等奖论文意见；

4. 复审。市评委会综合各学科评审组意见，从论文的创新、价值、论证和难度四项指标，按百分制对进入二等奖以上的论文进行打分评定；

5. 终审。市评委会对进入二等奖以上优秀论文评议；并就进入二等奖以上的论文在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的突破，在省内外学术界所引起的反映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的贡献等方面，按10分制进行评价，从中评选出一等奖优秀论文。同时确定二、三等奖优秀论文。

6. 公示。市评委会对已评出拟定为一、二、三等奖的优秀论文在江门市科协网站上公示10天。

五、奖励办法：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审定的优秀论文，予以表彰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1. 向论文第一作者颁发相应等级的《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和奖金，并将证书复印件交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存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的依据之一。

2. 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和江门市科协编印优秀学术论文选编或文摘，分发各市级学会、县级科协、有

关单位和论文作者，并报送广东省科协。

3. 市级学会可将本学科的优秀学术论文向全省性有关学会、学术会议或学术刊物推荐，如系应用性成果可向市级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推荐。

六、组织领导：

1. 市科协牵头组织论文评选工作。聘请各学科、各专业的专家组成“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按医科、理工、农学和交叉学科设若干评审小组。

2.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论文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

3. 各申报单位相应成立评审小组，负责优秀学术论文的推荐报送工作。

4. 论文评选每两年一次。评委会办公室提前两个月向市级学会和市、区科协公布报送优秀学术论文的截止日期。

七、附 则：

申报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办法，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附件 2

关于报送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参评的函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市科协《关于开展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我会积极开展江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现已征集论文 篇。经评审，推荐 等优秀学术论文 篇，参加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活动。

此函。

附件：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

市级学会（协会或市、区科协盖章）

2021 年 X 月 XX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3

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所属学科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4

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论文名称			
申报单位			
论文主要作者 (顺序应与原文一致)最多不超过 3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文发表刊物名称, 年、卷、期、页(附原文复印件: 封面、目录、全文, 外文需附中译本)			
论文发表会议论文集名称、年份(附原文复印件: 封面、目录、全文)			

论文摘要（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市级学会、协会、促进会、院校和企业科协，各市、区科协）：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姓名		邮箱	
	通信地址		电话	

附件 5

江门市（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备注：1. 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推荐 1-2 名优秀学术论文评委候选人，报市科协学会部。

2. 联系人：秦一杰，电话：3362561，传真：3367592

邮 箱：jmkexie@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3月31日印发
